

條款編號T&C-M011

(雙用寬頻計劃 – Mobile Connect USB Smart Plug)

期限合約

客戶必須使用本公司指定之雙用寬頻計劃 15 個月(‘合約期限’)。合約期限由服務生效日期起計算。於合約期限內，客戶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須向本公司支付指定算定損害賠償(HK\$800)：

- 若客戶更改流動電話號碼 / 註冊姓名；或
- 若客戶改用 2G 服務計劃、PayGo 服務計劃；或
-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流動電話號碼的流動電話服務終止。

客戶選用‘雙用寬頻計劃’優惠：

適用之服務計劃	月費	數據服務	其後本地數據用量收費
雙用寬頻計劃	\$50	50MB	每 15MB 收\$15，上限\$298

註：

- 1) 數據用量只限本地（香港）使用。手機數據用量不包括 BlackBerry 電子郵件用量，否則會收取\$0.03/KB。客戶如在海外漫遊時使用 Mobile Connect USB Smart Plug 及其軟件以智能手機做 PC modem，漫遊數據費用收取\$0.12/KB。如非使用 Mobile Connect USB Smart Plug 及其軟件而連接上網單以手機連接上網將根據 BlackBerry 月費計劃之設定而收取漫遊數據費用。
- 2) 其後數據用量收費為\$15/15MB 用量，不足 15MB 亦當作 15MB 計算，每月上限收費為\$298。動數據服務收費。
- 3) 使用本服務時，客戶必須確定使用本公司指定之設定(包括但不限於 APN 設定)及手機。客戶可向本公司店舖職員查詢有關之設定及手機。若客戶不遵守這指定條例使用本服務，本公司將有權立即暫停／終止本服務，而毋須作事先通知。此外，本公司亦有權就客戶不遵守這指定條例而使用本服務向客戶徵收費用，有關收費則會按本公司的現行收費計算。
- 4) 客戶在以下情況，不應使用本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對 (i) 本公司提供、完成或維持網絡或其他服務水平及質素的能力有不良影響的任何行動；以及(ii) 有意不正當使用本服務而對本公司造成損失或損毀，例如利用本服務作商業用途或轉售本服務。

若客戶違反以上述任何使用條例，本公司將有權立即暫停／終止本服務，而毋須作事先通知。此外，本公司亦有權就客戶違反使用條例向客戶徵收費用，有關收費則會按本公司的現行收費計算。

雙用寬頻計劃漫遊服務條款及條件

1. 定義

除非另有定義，以下的用語及詞句具有以下意思：

「收費」指本司就客戶使用雙用寬頻計劃漫遊服務而不時收取有關該服務的任何費用及收費（包括本公司代表其他人仕發出賬單的款額）。本公司會不時指定及公佈該服務的費用及收費。

「雙用寬頻計劃漫遊服務」指雙用寬頻計劃客戶所訂用的記賬戶口，該戶口內的儲值金額可用作繳付漫遊收費。

「增值券」指適用於雙用寬頻計劃漫遊服務賬戶增值的增值券。

2. 雙用寬頻計劃漫遊服務賬戶內儲存的金額可用作繳付收費。
3. 雙用寬頻計劃客戶應定期透過本公司所指定的途徑核對雙用寬頻計劃漫遊服務賬戶內的尚餘金額。
4. 雙用寬頻計劃客戶可於本公司指定的增值單位隨時增值，或到本公司各專營分店或特許商號購買增值券為雙用寬頻計劃漫遊服務賬戶增值。
5. 凡對雙用寬頻計劃漫遊服務賬戶內剩餘金額及收費事項有任何疑問及爭議，本公司將持有最終及絕對決定權。一切有關收費的疑問及爭議，須於有關爭議收費的記賬日起三個月內向本公司提出。
6. 本公司概不會因以下情況退回增值金額或予以轉賬：
 - a) 於儲值過程中錯誤存入其他雙用寬頻計劃漫遊賬戶內之金額；及
 - b) 任何以不正當途徑及未經許可使用增值券之金額。
7. 凡有遺失增值券的情況，本公司不會退回任何所遺失增值券的餘值或遺失期間被用去的金額。
8. 雙用寬頻計劃漫遊服務會隨著雙用寬頻計劃客戶取消此服務的流動號碼而終止。雙用寬頻計劃客戶如在本公司指定時間內未能繳清一切應付本公司的款項，本公司有權及並不損及本公司的銷售及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毋須給予通知而暫停、終止或切斷服務的部分或全部。雙用寬頻計劃客戶於終止雙用寬頻計劃漫遊服務的同時可獲賬戶的餘額。